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减资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六章	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会
第九章	董事会
第十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章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十二章	监事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四章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六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七章	劳动管理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确立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地位,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2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工业园东区后汪路3号

邮政编码:241206

1.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4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5 公司是由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

1.7 公司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1.8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0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1.12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全体发起人签字后生效。

1.13 公司可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

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1.14 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股、公司债券以及以抵押或质押财产等方式融资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用户至上、信誉第一、强化管理、质量为本，为社会作贡献。

2.2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消防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和注册资本

3.1 公司由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吴景泉、吴志田作为发起人，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景泉	630	70%	净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	吴志田	270	30%	净资产	2015年5月31日
总计		900	100%		

3.2.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3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7.00 万元。

3.4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3.5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3.6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

第四章 增资与减资

4.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2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1）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向特定投资人增发新股；
- （5）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4.3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4.4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5 公司因本章程 4.4 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4.4 第（3）项、第（5）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4.4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五章 股份转让

5.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5.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4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股东名册

6.1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得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簿记券式或实物券式。

6.2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成立日期；

(3)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4) 股票的编号。

股票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6.3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1)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6.4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2)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2)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6.5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6.6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6.7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

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7.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3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4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7.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7.9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八章 股东会

8.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8.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融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三章规定的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
- (16)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本数),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8.3 未经股东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4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5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议联系方式；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8.6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7 公司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未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召集人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8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8.9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10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1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8.12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会议主席；
- （2）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3）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即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之决议的支持或者反对票数或比例。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8.13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8.14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
- （5）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会通过的事项。

8.15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8) 本章程第 14.5 条约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9) 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上述 8.15 第（8）项担保行为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16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17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8.18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董事会

9.1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

9.2 董事会产生：

（1）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3）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4）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9.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4 董事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不是董事或公司的管理人员。

9.5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章程第十三章约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股份转让流通的方案；
- (12)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 (14)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 (15)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及(12)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

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9.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签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7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其授权原则：

- (一)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二)非风险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项；
- (三)涉及投资的由战略委员会提供可行性报告；
- (四)在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的前提下。

9.8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9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9.10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9.5 条第二款规定事项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9.11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长决定，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9.1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9.13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而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9.14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9.15 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入。

9.16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所涉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做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

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9.17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18 董事会每年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至少一次讨论和评估。

第十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10.1 公司设一位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

- (1)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
- (3)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 依照本章程筹备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及准备各项文件。
- (5)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0.2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任免。

10.3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10.4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 (一) 制度建设：指定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 (二)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三)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五)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

系；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等信息平台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0.5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10.6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11.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1.2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3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11.4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章 监事会

12.1 公司设监事会。

12.2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2.3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2.4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增加人数由股东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12.5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1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7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12.8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9)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10)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9)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10)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13.2 除法律、行政法规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1）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范围；
- （2）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4）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13.3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5）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6）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3.4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 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13.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2)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
- (3)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2)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①法律有规定;

②公众利益有要求;

③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3.7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13.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1) 董事、监事辞任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3)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13.9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13.1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13.11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13.1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

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13.1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4)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5)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6)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其对公司所负的义务获得的应属公司的资产归公司所有。

13.14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的条款:

(1)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3)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4)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前述合同外,

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13.15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13.16 本章所称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高管层，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不属于公司高管层人员。

第十四章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14.1 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4.2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决策：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含本数）。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含本数）。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③提供担保；
- ④提供财务资助；
- ⑤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⑥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⑦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⑨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⑩签订许可协议；
- ⑪放弃权利；
- 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4.3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领导的财务体制。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14.4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时，须经董事会制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批准决定。

14.5 公司对外进行包括资产抵押在内的担保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决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4.6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14.7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以下规定进行决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出上述标准的，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以及在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4.8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 14.7 条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4.9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14.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14.11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14.12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14.13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中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15.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5.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14.3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5.4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15.5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5.6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的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15.7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15.8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15.9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15.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15.11 公司上市后，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15.12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会审批。

15.13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15.14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15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1）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15.16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 （1）弥补亏损；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5.17 于本章程第 15.12、15.13 条的限制下，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5.18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份。

15.19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

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15.20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15.21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

第十六章 党建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16.1 一般情况下，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3 人、不足 7 人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应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设若干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可与同行或地域邻近的公司建立联合党支部，也可依托街道、社区等有关单位的党员建立联合党支部。

16.2 党组织的建立、撤消和变更、党组织负责人的任免、调整等，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16.3 公司党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搞好支部委员会和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16.4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委员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选举人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引导公司董事、高管等担任公司党组织负责人。

16.5 支持公司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有关会议，为公司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党组织开展活动邀请公司董事、高管参加相关活动。

16.6 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坚持把发展重点放在生产一线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中，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

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16.7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七章 劳动管理

17.1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17.2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17.3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行政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17.4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8.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1（1）（2）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1（1）（2）（4）（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8.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清算费用；
- （2）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18.7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8.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18.9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九章 附则

19.1 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章程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

19.2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股东会。

19.3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